

附件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章程

(2021 年修订核准稿)

序 言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宁波市人民政府举办，浙江大学支持办学的公办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前身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成立于 2001 年 6 月，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和浙江大学合作创办，纳入独立学院序列管理。2020 年 1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转设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简称浙大宁波理工。英文名称为 NingboTech University, 简称 NingboTech。

学校域名是：nbt.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1 号。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

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承、弘扬浙江大学求是创新精神和浙东学术文化精髓，以“教育为学生提升价值”为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六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区域特色明显、创新能力突出、文化内涵丰富的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传承和发展优秀文化，追求和探索科学真理，服务和引领区域发展。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保障学术自由，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同时开展研究生教育。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以及多种形式中外合作教育。

第十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理学、工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 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按照相关规定,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自主制定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在制定学习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选择学业评价方式和教学方式上享有自主权;

(三)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 根据精简高效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 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的财产等;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 尊重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三)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四) 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 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五) 积极改善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其

提供良好服务；

(六)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授国家批准的各种学位，颁发与学校开设专业相符的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

第三章 领导与管理体制

第一节 党政组织和决策机制

第十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

各年龄段干部。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

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会议主要对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以及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四)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

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常设性、阶段性或者临时性的领导小组（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结合实际依法制定其章程，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下事项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其人员构成与议事规则由相关工作组织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全校的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或撤销。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学院院长和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位点的设置和调整；
- (二) 审定学位授予办法、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
- (三) 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 (四)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培养、考评、撤销等工作；
- (五)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在校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学生会会员。学校为学生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听取其建议，并对其提案进行积极回应。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

(四)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 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六)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

项。

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为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公共艺术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群众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学院。

第三十一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秉承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学院的办学绩效。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

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地开展工作。

学院实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学院党委（党总支）应把好政治关。

第三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5 年，原则上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者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系（研究所），系（研究所）是学院的基层教学与学术组织，旨在通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高学科与专业建设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提升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为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实验室、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三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学校规定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公平获得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

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完成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照合同偿还助学贷款；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做到尊师爱校勤学习；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开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学生实行学年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对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对取得

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关心各类特殊群体的学生，通过多种方式予以帮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有权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给予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是学校发展的核心资源。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度，并根据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教育职员制度和劳动合同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实行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 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向有关部门和委员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学校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诚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二)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五) 学校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对学校发展规划、资金筹集、资源投入等重大问题进行商议的议事协调机构。理事会由宁波市和浙江大学主要领导担任理事长，由宁波市、浙江大学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相关人员担任理事会成员。理事会建立定期会议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校友总会支持校友依法建立具有地域、行业等特点的校友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获得学校荣誉称号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弘扬学校优良传统，促进校友与学校共同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自主接受各类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事宜由学校及教育基金会有关制度规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校、国际组织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师资队伍、管理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国际化，形成开放办学的格局。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通过人才培养培训服务、知识和科技服务、教育后勤服务、募集捐赠等各种渠道和多种形式，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提高经费的筹措能力，积聚办学财力。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自主、高效地管理和使用办学经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学校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依法自主管

理和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有效利用，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九章 学校校训、标识与校庆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明德弘毅、开物启新”。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标为白底蓝色双圆套圆形徽标。校标的设计体现了浙江大学元素，保留了浙江大学校标中的“求是鹰”，并对“求是鹰”的造型采用了现代设计理念的表达，以展翅腾飞的姿态，体现了积极向上的精神，寓意学校传承浙大精神、年青且充满朝气和活力。校标以地球仪为背景，体现了全球视野的时代要求。校标上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采用竺可桢字体。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4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

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经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按规定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根据需要进行修订。章程修订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标

附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标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NINGBO TECH UNIVERSITY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NINGBO TECH UNIVERSITY

